105040304 有關「COOCAN」商標評定事件(商標法§300112)（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84 號行政判決）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爭議標的：默示同意及表見代理之事實判定
兩造商標：

系爭商標 1	系爭商標 2
（註冊第 01536654 號）	（註冊第 01536365 號）
coocan 第 21 類：燉鍋；炒鍋；煎鍋；平底鍋；快鍋；食物保溫容器；保溫瓶。	coocan 第 11 類：電暖器；冷風扇；烘被機；乾衣機；空氣清淨機。

案情說明

原告於 101 年 3 月 7 日以「coocan」商標，指定使用第 21 類之「燉鍋；炒鍋；煎鍋」等商品申請註冊，經核准列為註冊第 1536654 號商標（系爭商標 1）。嗣參加人韓國商・富得盈股份有限公司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對之申請評定。經被告審查，認有前揭商標法規定之適用，以 104 年 1 月 28 日中台評字第 1020059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 1 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原告於 101 年 3 月 7 日亦以「coocan」商標，指定使用第 11 類之「電咖啡壺；烤箱」等商品申請註冊，經核准列為註冊第 1536365 號商標（系爭商標 2，另兩商標合稱時，稱為系爭二商標）。嗣富得盈公司亦以該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對之申請評定。案經被告審查，以 104 年 1 月 28 日中台評字第 1020058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 2 指定使用於「電咖啡壺；烤箱；電子鍋；電烤鍋；電熱水瓶；奶瓶電熱器；烘碗機；家用製麵包機；烤麵包機；電咖啡壺；電磁爐；微波爐；飲水機」部分商品之註冊應予撤銷；系爭商標 2 指定使用於其餘商品之註冊評定不成立之處分。原告對前揭處分關於評定成立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 1 月 21 日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84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意旨>:

一、二造商標外觀、讀音均完全相同，構成相同之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及服務高度類似，並由證據資料應可認定，本件參加人富得盈公司於系爭

商標101年3月7日申請註冊前，已有先使用據以評定之「coocan」商標於鍋具商品之事實，且原告不否認於100年12月起即陸續向參加人富得盈公司進口鍋具商品販售。原告於系爭商標申請前，即與參加人富得盈公司間因契約或業務往來關係，而知悉據以評定商標存在。

二、參加人富得盈公司並未同意原告註冊系爭二商標：

(一)**單純的沉默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按默示意思表示則係以言語文字以外之其他方法，間接使人推知其意思，原則上與明示之意思表示有同一之效力，須就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同意之效果意思存在，方可謂為默示意思表示；而沈默僅係單純之不作為，並非間接意思表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不生法律效果（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762號判例意旨參照）。參加人富得盈公司之授權書，其上僅記載富得盈公司授權原告在內之三家廠商於台灣銷售富得盈公司生產之coocan商標產品，並無同意原告申請「coocan」商標之旨。縱可得知參加人富得盈公司於101年間已知悉原告在我國註冊系爭二商標，然其亦已明確表示不同意且將採取法律行動，難謂有原告所指之默示同意可言，況基於商標屬地主義，原告既在我國取得系爭二商標之商標權，即可在我國使用「coocan」商標，並無經參加人富得盈公司同意之必要，然參加人富得盈公司於知悉系爭二商標之註冊後，又於101年12月28日與原告訂定授權書授權原告使用據以評定商標，足見參加人富得盈公司確實未同意系爭二商標之註冊無誤。

(二)**無授權書或任何行為表示將代理權授權之情形，無表見代理之情事**：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69條定有明文。本案就系爭合作契約書，原告未提出任何授權書或其他證據證明參加人富得盈公司有授權金先生簽立系爭合作契約書。金先生名片上雖記載英文「coocan」、「SeniorExecutiveVicePresident」(即執行副總)，但無從證明金先生是參加人公司員工，亦不表示金先生得代理參加人簽屬任何契約，再觀之系爭合作契約書上記載，足見金先生在系爭授權書中係本於Crevas公司代表人身分在系爭合作契約書上簽名，而非本於富得盈公司代理人身分簽名，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富得盈公司有授權Crevas公司簽屬系爭授權合約書，或有以任何行為表示以代理

權授權 Crevas 公司之情形，則原告主張就系爭合作契約書參加人富得盈公司應負表見代理之責，並不足採。是系爭二商標確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情形，而不應准予註冊。